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540號

債權人 華強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勝輝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賴乙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鋒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經案外人即業主群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章之驗收單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已催告債務人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請款單、發票、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美馨